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4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曾金文

債 務 人 簡麗卿

債 務 人 千建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麗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，
及其中伍萬參仟參佰捌拾貳元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千建工業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即被授權使用人曾
金文及連帶保證人簡麗卿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9年9月27日開
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

卡。依約債務人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連帶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等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5,454元，及其中本金53,382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55,454元及其中本金53,38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